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對社區開放辦法

94年2月訂定，97年3月14日修訂

- 一、目的：加強學校與社區資源之結合，發揮圖書館之多元服務，進而帶動全民學習風氣，營造 終身學習環境。
- 二、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 0930514623 號函辦理。
- 三、宗旨：為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並支援社區民眾研究及進修，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之權益下，適度開放使用本館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 四、開放對象：
 - A：設籍嘉義市年滿十八歲之民眾(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準)。
 - B：嘉義市各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以學生證為憑)。
 - C：本校退休的教職員工及在本校服務非編制內人員。
- 五、申請程序：
 - A：閱覽部份---憑個人身分證、學生證、駕駛執照、健保 IC 卡至櫃台換領『閱覽證』，閱覽完畢立即退還該證件，但不得將資料攜出或借閱。
 - B：借書部份---以個人名義，提供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相關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二張到本館辦理『借書證』，每年換證期間須到館辦理續證。
 - C：本校退休的教職員工及在本校服務非編制內人員由圖書館建檔，借還規定比照本校師生。
- 六、收費標準：
 - A：借書證永久有效，每人辦證時皆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並加收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退證時無息退還保證金。
 - B：借書證如有遺失，請向本館掛失申請補發，每次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七、圖書外借範圍：
 - A：經申請認可後持借書證外借圖書二冊為限，借期十四天，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
 - B：CD、VCD、DVD、錄音帶、錄影帶、多媒體有聲書、分類號標示 R（參考圖書）、當期刊等恕不外借。
 - C：網路資源：
 - 1、校內使用：用借書證或身分證向櫃台申請借用電腦。
 - 2、校外使用：向櫃台申請帳號和密碼，以供進入使用。
 - D：外借圖書數量每月最高 60 冊，使用網路資源，同一時段最高 3 個使用者。
- 八、開放時間：

週一到週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逢國定例假日、校慶、校運會休館。寒暑假時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 九、管理部分：
 - 1、在本館內要遵守本館的規範，閱覽室內須保持肅靜，入館前請將手機鈴聲關閉，館內禁止抽煙、吃檳榔、嚼口香糖；禁止攜帶寵物、穿拖鞋、吃東西、製造噪音或有影響其他讀者閱讀之動作，也不得佔用位子。違者警告，警告三次者(累計制)，暫停其借閱權利一個月。

- 2、教學資料中心三樓自修室僅供本校學生自修，不開放供社區讀者自修。
- 3、社區讀者進入本校須遵守門禁管理規定，不得進入教學區及辦公區。

十、 罰則：

使用本館圖書資料及設備，如有逾期未還、遺失、毀損者，悉依本館使用規則辦理，若情節嚴重或違反本館使用規則者，得停止其借書權並自其保證金扣除應賠償金額。其餘未盡事宜，悉比照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